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549,389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天创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建锋、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刘艺节等 1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000,000 股新股。

2.非公开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7)。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时间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43,707	6 个月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73,473	6 个月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8,779	6 个月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69,145	6 个月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3,218	6 个月
6	李建锋	5,549,389	6 个月
7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49,389	18 个月
8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9,511	6 个月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26,223	6 个月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17,533	6 个月
11	刘艺节	3,329,633	6 个月
合计		88,000,000	

注:除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余 10 家股东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

二、该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 1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作了相应调整。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回购的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9,392,663 股调整为 1,118,892,66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07、临 2021-018)。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9 年业绩未达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锁股份合计 716.8 万股,并对回购价格作了相应调整。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回购的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8,892,663 股调整为 1,111,724,66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51、临 2021-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该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兴发集团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5,549,389 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521,862	7.24%	5,549,389	74,972,473
合计		80,521,862	7.24%	5,549,389	74,972,473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0,521,862	-5,549,389	74,972,47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4,853,218	0	44,853,218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752,000	0	10,752,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6,127,080	-5,549,389	130,577,6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75,597,583	5,549,389	981,146,9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75,597,583	5,549,389	981,146,972
股份总额		1,111,724,663	0	1,111,724,663

七、上网文件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3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徐春霖、高级管理人员李俊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董事徐春霖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3,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俊辉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7,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徐春霖、李俊辉《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其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徐春霖、李俊辉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徐春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7,100 股,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李俊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385 股,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春霖	集中竞价	2022.5.18	12.60	217,100	0.14
李俊辉	集中竞价	2022.4.8-2022.5.17	11.41	32,385	0.0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春霖	合计持有股份	1,055,106	0.68	838,006	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777	0.17	46,677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791,329	0.51	791,329	0.51
李俊辉	合计持有股份	189,540	0.12%	157,155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85	0.03	15,0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42,155	0.09	142,155	0.09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3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 4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红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76,143,4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55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7,733,9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52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8,409,4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3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0,671,4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8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892,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2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779,2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6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143,4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1,4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143,4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1,4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143,4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1,4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143,4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1,4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143,4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1,4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143,4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1,4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2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81,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1,4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143,4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1,4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68,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1,4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135,4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63,4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0%;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龙斌 张颖琪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2-06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板簧")持有公司 175,8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4%;江西板簧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2,3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9.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4%。

● 江西板簧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西板簧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公司 52,300,000 股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限一年。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西板簧	否	52,300,000	否	否	2022/5/19	2023/5/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5%	2.24%	自身资金需要
合计	/	52,300,000	/	/	/	/	/	29.75%	2.24%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西板簧	175,820,000	7.54%	0	52,300,000	29.75%	2.24%	0	0	0	0
方大钢铁	727,473,252	31.20%	0	0	0	0	0	0	0	0
方威	116,204,114	4.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19,497,366	43.72%	0	52,300,000	5.13%	2.24%	0	0	0	0

注:方大钢铁持有公司股份数包含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 方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的 412,630,231 股方大特钢股份,目前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正在办理划转手续。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变动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5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股份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384,855	13,384,855	2022 年 5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8 年 1 月 12 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78)。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63.7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除离职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解锁条件未达成的共计 1,274.7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38.485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公司净利润的考核指标均为:以 2016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业绩亏损,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 9,137.55 万元,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的增长率为负值,未达到上述各个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净利润条件目标,不符合解锁条件。因此,公司拟对上述各个激励计划对应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509 人(其中 69 人同时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4 人同时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8 人同时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 人同时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1 人同时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 人同时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0 人同时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9 人同时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12 人同时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9 人同时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5 人同时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8 人同时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625 万股;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 16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股票共计 139.1 万股;

3、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45 万股;

4、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 26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股票共计 324.948 万股;

5、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 万股;

6、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 8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股票共计 382.59 万股;

7、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股票共计 7.8 万股;

8、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 万股;

9、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 1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股票共计 37.05 万股;

10、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5 万股;

1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 25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股票共计 383.285 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38.485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62%。(注: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 0 万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 324.948 万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 427.44 万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 711.815 万股,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剩余 1,464.203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1787),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225,799	-13,384,855	144,840,9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6,944,542	0	666,944,542
股份合计	825,170,341	-13,384,855	811,785,486

注: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公司股本情况,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傲农转债"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进入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范璐璐	中层管理人员
2	袁伟	中层管理人员
3	赵伟杰	业务骨干
4	何世林	中层管理人员
5	王少华	中层管理人员
6	陈奇志	业务骨干
7	刘宪	业务骨干
8	陈骏	业务骨干
9	尹双全	业务骨干
10	陈智毅	中层管理人员
11	何水雄	业务骨干
12	应彦磊	业务骨干
13	孙学辉	中层管理人员
14	赖志云	业务骨干
15	刘坤	中层管理人员
16	肖芳进	业务骨干
17	范鸿营	中层管理人员
18	谢伟杰	核心技术人员
19	张春亮	中层管理人员
20	易绍伟	中层管理人员
21	张穗湘	中层管理人员
22	吴亮华	中层管理人员
23	刘俊亮	业务骨干
24	李平	业务骨干
25	康尔民	业务骨干
26	许明磊	业务骨干
27	羊井铨	副总经理
28	张仁孝	中层管理人员
29	顾万启	业务骨干
30	邱发富	业务骨干
31	尹汉池	业务骨干
32	王凤琪	业务骨干
33	吴华英	中层管理人员
34	郑慧	核心技术人员
35	吴俊	董事
36	廖瑞波	核心技术人员
37	张军	中层管理人员
38	包正喜	中层管理人员
39	刘娴	核心技术人员
40	包基云	业务骨干
41	何兴凤	业务骨干
42	唐维训	业务骨干
43	赵大亭	业务骨干
44	范庆华	业务骨干
45	章建华	业务骨干
46	张玉鹏	业务骨干
47	黄挺强	业务骨干
48	杜三明	业务骨干
49	郭群华	业务骨干
50	张文辉	中层管理人员
51	高岩	中层管理人员
52	党龙	中层管理人员
53	陈四年	中层管理人员
54	李涛	核心技术人员
55	郭军	中层管理人员
56	施建成	中层管理人员
57	廖华民	中层管理人员
58	邱河辉	中层管理人员
59	王永良	中层管理人员
60	程刚	中层管理人员
61	李贤杰	中层管理人员
62	黄朝阳	中层管理人员
63	范小萍	中层管理人员
64	雷支成	副总经理(离任)
65	邓后忠	中层管理人员
66	孙健文	中层管理人员
67	吴丽云	中层管理人员
68	谭永中	业务骨干
69	胡超芳	中层管理人员
70	叶俊标	董事
71	谢江	中层管理人员
72	梁建生	中层管理人员
73	文四弟	中层管理人员
74	舒伟付	中层管理人员
75	凌勇	中层管理人员
76	李荣根	中层管理人员
77	覃豪登	中层管理人员
78	刘义	中层管理人员
79	李崇文	中层管理人员
80	徐爱华	中层管理人员
81	周东清	中层管理人员
82	何振辉	中层管理人员
83	林成	中层管理人员
84	蔡海林	中层管理人员
85	童水兵	中层管理人员
86	李佑志	中层管理人员
87	刘敏	中层管理人员
88	潘园园	中层管理人员
89	余美	中层管理人员
90	钟荣贵	中层管理人员
91	滕海亮	中层管理人员
92	徐振华	中层管理人员
93	袁香丽	中层管理人员
94	李琳	中层管理人员
95	李仲根	中层管理人员
96	王亚军	中层管理人员
97	曹海洋	中层管理人员
98	王永昌	中层管理人员
99	李垦科	中层管理人员
100	沈俊杰	中层管理人员
101	王生元	中层管理人员
102	蒋叶林	中层管理人员
103	汪祥玲	中层管理人员
104	叶城	中层管理人员
105	俞林锋	中层管理人员
106	钟耀才	中层管理人员
107	黄泽森	财务总监
108	汤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
109	黄静	核心技术人员
110	吴海英	核心技术人员
111	李静	核心技术人员
112	刘道杨	中层管理人员
113	杨伟春	核心技术人员
114	李聪	核心技术人员
115	王锦湘	核心技术人员
116	陈淋敏	核心技术人员
117	覃智斌	中层管理人员
118	刘霜	核心技术人员
119	彭福明	业务骨干
120	段德华	业务骨干
121	刘银先	业务骨干
122	吴清旋	中层管理人员
123	吴有平	业务骨干
124	张芳平	核心技术人员
125	许勇财	中层管理人员
126	徐海泉	中层管理人员
127	刘远清	中层管理人员
128	赖小林	中层管理人员
129	郭庆辉	中层管理人员
130	范格成	中层管理人员
131	陈建平	中层管理人员
132	杨治军	中层管理人员
133	曾小谷	中层管理人员
134	连智容	中层管理人员
135	杨刚	中层管理人员
136	肖兵	中层管理人员
137	郭志杰	核心技术人员
138	周盛昌	中层管理人员
139	杜月琼	中层管理人员
140	李舟	中层管理人员
141	张明浪	中层管理人员
142	赖水明	核心技术人员
143	张招荣	中层管理人员
144	傅心锋	中层管理人员
145	王连芹	中层管理人员
146	赖军	副总经理
147	高智勇	中层管理人员
148	张艺香	中层管理人员
149	林鑫	中层管理人员
150	陈升浦	中层管理人员
151	吴贤峰	中层管理人员
152	范安泽	中层管理人员
153	罗波文	中层管理人员
154	罗跃武	中层管理人员
155	杨剑平	中层管理人员
156	杨州	中层管理人员
157	钟美珍	中层管理人员
158	曹隆瑜	中层管理人员
159	张玉琳	中层管理人员
160	易银亮	中层管理人员
161	陈雅敏	中层管理人员
162	万跃	中层管理人员
163	何淑群	中层管理人员
164	熊佰祥	中层管理人员
165	解友彦	中层管理人员
166	刘文	中层管理人员
167	罗素芹	中层管理人员
168	袁冉子	中层管理人员
169	钟毅	核心技术人员
170	徐翠珍	副总经理(离任)
171	汪小东	核心技术人员
172	丁能水	董事
173	侯浩峰	副总经理
174	林成富	中层管理人员
175	陈勇刚	中层管理人员
176	蔡艺娟	中层管理人员
177	林福泉	中层管理人员
178	吴潇	中层管理人员
179	张水英	中层管理人员
180	魏晓菲	中层管理人员
181	曾诚	核心技术人员
182	张志榕	核心技术人员
183	杨林	中层管理人员
184	徐玉华	中层管理人员
185	张琦	中层管理人员
186	阳乾山	中层管理人员
187	叶加润	中层管理人员
188	鄢杰臣	中层管理人员
189	徐晓辉	中层管理人员
190	李世鹏	中层管理人员
191	郭成祥	中层管理人员
192	武祖文	中层管理人员
193	赵岩松	中层管理人员
194	范碧玉	中层管理人员
195	许智慧	中层管理人员
196	谢学群	中层管理人员
197	田传欢	核心技术人员
198	王淑彩	核心技术人员
199	任守国	中层管理人员
200	龚钊	中层管理人员
201	林金利	中层管理人员
202	张南	中层管理人员
203	陈任孝	核心技术人员
204	刘晓瑜	中层管理人员
205	吴怀诚	中层管理人员
206	阳文攀	核心技术人员
207	廖绍拔	业务骨干
208	陈金华	中层管理人员
209	雷州福	中层管理人员
210	王信嘉	中层管理人员
211	刘正丰	中层管理人员
212	郑陈毅	中层管理人员
213	陈大方	中层管理人员
214	朱红鑫	中层管理人员
215	韩少坤	中层管理人员
216	严崇铮	业务骨干
217	欧乌度	业务骨干
218	张华辉	中层管理人员
219	张壬官	中层管理人员
220	陈尧尧	中层管理人员
221	廖为荣	业务骨干
222	王小丰	业务骨干
223	解晓鹏	核心技术人员
224	申佳坤	业务骨干
225	王雷雷	中层管理人员
226	黄金裕	中层管理人员
227	曾天保	业务骨干
228	张敏	业务骨干
229	张荣生	业务骨干
230	肖国培	中层管理人员
231	张絮	中层管理人员
232	叶江	中层管理人员
233	赖荣华	中层管理人员
234	胡大招	业务骨干
235	唐云姣	中层管理人员
236	龙小敏	中层管理人员
237	曹松	业务骨干
238	高波	中层管理人员
239	赵远望	中层管理人员
240	肖正意	中层管理人员
241	吴发兵	中层管理人员
242	陈市修	中层管理人员
243	王锡文	中层管理人员
244	都基明	业务骨干
245	王占有	业务骨干
246	孙国栋	业务骨干
247	张景焕	中层管理人员
248	赵建勇	中层管理人员
249	郭兆虎	中层管理人员
250	杜坤鹏	中层管理人员
251	王金鸿	中层管理人员
252	李文	中层管理人员
253	陶后全	中层管理人员
254	夏世谦	中层管理人员
255	徐钊	中层管理人员
256	龚先贵	中层管理人员
257	彭学臣	中层管理人员
258	孙峰	中层管理人员
259	陈新珍	中层管理人员
260	邹爱华	业务骨干
261	杨文林	业务骨干
262	袁龙华	业务骨干
263	吴长江	业务骨干
264	李新民	业务骨干
265	龙凯峰	中层管理人员
266	王梅芳	中层管理人员
267	黎新辉	中层管理人员
268	朱军	中层管理人员
269	刘志清	业务骨干
270	钱垂军	业务骨干
271	刘春艳	中层管理人员
272	戴学礼	业务骨干
273	温建	中层管理人员
274	刘军	业务骨干
275	任坚	业务骨干
276	彭玉荣	业务骨干
277	刘剑	业务骨干
278	陈达常	业务骨干
279	朱玉芳	中层管理人员
280	王曹仁	业务骨干
281	郭俊文	业务骨干
282	肖远功	核心技术人员
283	黄能春	中层管理人员
284	郭卫森	中层管理人员
285	尹士煌	中层管理人员
286	张国辉	中层管理人员
287	胡明国	中层管理人员
288	况子成	中层管理人员
289	魏孝文	中层管理人员
290	李小龙	中层管理人员
291	郭泗虎	副总经理
292	钟喜喜	中层管理人员
293	徐德萌	中层管理人员
294	范伟清	中层管理人员
295	刘庆华	中层管理人员
296	戈鹏	中层管理人员
297	刘明武	中层管理人员
298	赵耀	中层管理人员
299	王华安	中层管理人员
300	张欢	业务骨干
301	孙洪飞	业务骨干
302	汪明明	业务骨干
303	杨威	中层管理人员
304	段世光	业务骨干
305	王海	中层管理人员
306	林新原	中层管理人员
307	曾文平	中层管理人员
308	廖兴志	业务骨干
309	黄志能	业务骨干
310	肖志辉	中层管理人员
311	王磊	业务骨干
312	陈仁	中层管理人员
313	李西	业务骨干
314	乐勇斌	中层管理人员
315	胡鹏飞	中层管理人员
316	李朝锋	业务骨干
317	祝新华	中层管理人员
318	王兵	中层管理人员
319	胡啟腾	中层管理人员
320	徐益军	中层管理人员
321	郑智钢	中层管理人员
322	方高辉	中层管理人员
323	朱迟龙	业务骨干
324	陈久想	中层管理人员
325	熊路	中层管理人员
326	童友才	业务骨干
327	陶超	业务骨干
328	王春杰	业务骨干
329	黄俊	业务骨干
330	刘小成	业务骨干
331	余金龙	业务骨干
332	徐永富	业务骨干
333	郑文龙	业务骨干
334	史伏龙	业务骨干
335	冯景恒	业务骨干
336	金华威	中层管理人员
337	徐晓康	中层管理人员
338	程晴雯	中层管理人员
339	孙明	中层管理人员
340	卢文强	中层管理人员
341	张明君	中层管理人员
342	徐贵新	业务骨干
343	李秀强	业务骨干
344	孔祥玉	业务骨干
345	杨大明	业务骨干
346	赵大雨	业务骨干
347	何楠	业务骨干
348	王光华	业务骨干
349	王运涛	业务骨干
350	牛作锋	业务骨干
351	司波	中层管理人员
352	余杰	中层管理人员
353	施奉天	中层管理人员
354	李化昌	业务骨干
355	罗作明	副总经理
356	朱福建	业务骨干
357	邢传峰	中层管理人员
358	赵鑫	中层管理人员
359	肖远谈	中层管理人员
360	卢恩昌	业务骨干
361	胡明富	业务骨干
362	毛忠刚	业务骨干
363	廖和跃	业务骨干
364	王劲松	中层管理人员
365	方勇军	中层管理人员
366	何正东	中层管理人员
367	马文瑛	中层管理人员
368	李长林	业务骨干
369	宋道平	业务骨干
370	余梅玉	业务骨干
371	陈建斌	中层管理人员
372	温飞兰	中层管理人员
373	燕亮	中层管理人员
374	周斌	中层管理人员
375	彭炳峰	业务骨干
376	贺新	中层管理人员
377	沈祖际	中层管理人员
378	王俊钢	中层管理人员
379	陆星义	中层管理人员
380	柳峪海	中层管理人员
381	胡斯良	业务骨干
382	胡斯福	业务骨干
383	孔海涛	中层管理人员
384	苗文军	中层管理人员
385	王研	中层管理人员
386	李广超	中层管理人员
387	汪泰和	中层管理人员
388	马源源	中层管理人员
389	刘先友	业务骨干
390	徐成斌	中层管理人员
391	彭景	中层管理人员
392	洪远湘	副总经理
393	胡俊锋	中层管理人员
394	王继鹏	中层管理人员
395	于胜利	中层管理人员
396	王小召	中层管理人员
397	霍从	中层管理人员
398	傅宽	业务骨干
399	黄少荣	中层管理人员
400	李鹏	业务骨干
401	顾金胜	中层管理人员
402	李康健	中层管理人员
403	吴道宽	中层管理人员
404	孟玉雷	业务骨干
405	高明兵	中层管理人员
406	李海峰	副总经理
407	张骞	业务骨干
408	孔祥峰	业务骨干
409	武海国	业务骨干
410	郝兆强	业务骨干
411	贾维秀	业务骨干
412	刘德喜	业务骨干
413	张虎兵	业务骨干
414	程芒怀	业务骨干
415	张永合	业务骨干
416	张振国	业务骨干
417	王彦	业务骨干
418	康祥儒	中层管理人员
419	刘鸣慧	中层管理人员
420	钟建发	中层管理人员
421	丘昌生	中层管理人员
422	钟良清	中层管理人员
423	唐敏	中层管理人员
424	周登峰	中层管理人员
425	邹雷	业务骨干
426	彭勇	业务骨干
427	贾磊	中层管理人员
428	廖翊榕	中层管理人员
429	汪志刚	中层管理人员
430	龙毅	中层管理人员
431	胡成玉	中层管理人员
432	陈涛涛	中层管理人员
433	赖荣斌	中层管理人员
434	张田生	中层管理人员
435	侯勇	中层管理人员
436	林伟	中层管理人员
437	王斯祯	业务骨干
438	朱孝勇	核心技术人员
439	柳兴闻	业务骨干
440	罗金龙	中层管理人员
441	戴明华	中层管理人员
442	陈捷	业务骨干
443	刘冬冬	业务骨干
444	张婷婷	中层管理人员
445	刘本成	业务骨干
446	胡淑静	中层管理人员
447	车明	业务骨干
448	孙龙	业务骨干
449	张可	中层管理人员
450	王鼎涵	中层管理人员
451	杨旭文	业务骨干
452	孙江海	业务骨干
453	唐诚	中层管理人员
454	沙为强	中层管理人员
455	石海刚	业务骨干
456	杨晨	业务骨干
457	蔡路军	中层管理人员
458	许超	中层管理人员
459	刘荣誉	中层管理人员
460	邓涛	中层管理人员
461	翟进亮	业务骨干
462	陈杏	中层管理人员
463	易强民	中层管理人员
464	杨劳	中层管理人员
465	彭建平	中层管理人员
466	黄立斌	中层管理人员
467	叶森	中层管理人员
468	王永顺	中层管理人员
469	颜勇	中层管理人员
470	宋振耀	中层管理人员
471	廖洪波	业务骨干
472	姚良波	中层管理人员
473	杨文	业务骨干
474	张正林	中层管理人员
475	潘启东	中层管理人员
476	李刚	中层管理人员
477	王庆和	业务骨干
478	张海军	业务骨干
479	罗国华	中层管理人员
480	袁志刚	中层管理人员
481	黄绍秋	中层管理人员
482	乾卓	中层管理人员
483	宋策明	中层管理人员
484	龙云	中层管理人员
485	谢勇勇	中层管理人员
486	李钊	中层管理人员
487	马茂涛	中层管理人员
488	罗孔富	业务骨干
489	温苏跃	业务骨干
490	赵世忠	中层管理人员
491	李亮	中层管理人员
492	吴贤驰	中层管理人员
493	蔡海	中层管理人员
494	段文军	业务骨干
495	郭连会	业务骨干
496	郭生斌	业务骨干
497	姜锡鑫	业务骨干
498	施长林	业务骨干
499	宋志强	业务骨干
500	余新武	中层管理人员
501	周赟	中层管理人员
502	赖伟奇	中层管理人员
503	孔维冰	业务骨干
504	潘磊	业务骨干
505	汪富林	业务骨干
506	韦涛	业务骨干
507	李春	业务骨干
508	李彬	业务骨干
509	沈奇	业务骨干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人员名单中,邱发富、吴华英等 69 人同时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廖瑞波、郭军等 14 人同时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邱河辉、李涛等 8 人同时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龙小敏同时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穗湘、施建成等 31 人同时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汪泰和、黄少荣、颜勇 3 人同时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胡超芳、熊佰祥等 10 人同时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孙健文、王锦湘等 19 人同时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邓后忠、张军等 12 人同时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尹汉池、包正喜等 29 人同时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舒伟付、凌勇等 15 人同时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仁孝、李荣根等 8 人同时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